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9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黃瀨鞍即黃文佐之繼承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江佳慧即黃文佐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雅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

01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 1萬7,559元，及其中1萬6,846元自民國114年1月9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  
04 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  
05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萬6,84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  
06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經  
07 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文佐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間向原告借  
09 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未依約如期繳款，至112年1月  
10 10日，尚積欠1萬6,846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二人為被繼承  
11 人黃文佐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  
12 負連帶清償責任，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4 金額及利息。

15 三、被告則以：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於清償優先債權後已無剩  
16 餘，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19 書、約定書、帳務資料、利率表、交易明細、戶籍謄本、公  
20 示催告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1 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  
22 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其利息，即屬有據。至遺產範圍之多  
23 寡、是否足以清償債權，則屬執行問題，不予論斷。從而，  
24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  
25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30 費)，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31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徐子偉